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5 購申 31064 號

申訴廠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

上開申訴廠商就「104 年度採集尿液檢體委外檢驗」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4 年 7 月 3 日○○○○○字第 1043399666 號函及 105 年 8 月 9 日○○○○○字第 1053387344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5 年 11 月 22 日第 58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 事 實

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104 年度採集尿液檢體委外檢驗」採購案，招標機關於 103 年 12 月 9 日決標予申訴廠商後，雙方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簽訂系爭採購案契約書，招標機關審認後於 104 年 7 月 3 日以 104 年 7 月 3 日○○○○○字第 1043399666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不予發還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0 萬元，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 壹、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申訴廠商於 105 年 5 月 17 日提出申訴意見，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 一、請求：

(一)原異議處理結果及原處分均撤銷。

(二)原招標機關應作成准予發還履約保證金 50 萬元之處分。

## 二、事實

緣招標機關「104 年度採集尿液檢體委外檢驗」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經申訴廠商得標後，雙方簽訂 104 年度採集尿液檢體委外檢驗契約及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詎料，招標機關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字第 1033435756 號函(系爭處分一)通知異議人解除契約，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 50 萬元及如未提出異議，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申訴廠商提出異議，認無法履約責任不歸責於申訴廠商，招標機關應歸還申訴廠商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50 萬元及不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招標機關以 104 年 1 月 23 日○○○○○字第 1043373683 號函(系爭異議處理結果一)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爰依法向新北市政府申訴會提出申訴，嗣經新北市政府 104 年 6 月 8 日新北府購訴字第 1040275899 號審議結果，認：

### (一)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部分：

本件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根本未曾成立生效，自無違約或解約之可能。招標機關應以本採購案規格表第 6 點規定之契約不成立通知申訴廠商結案，前揭○○○○○字第 1033435756 號通知函所載之通知「解除契約」，應為「契約不成立」通知之誤，招標機關進而誤以申訴

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之事由，繼以前揭函件將申訴廠商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字第 1033435756 號函復申訴廠商解除契約，故其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字第 1043373683 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於法尚未有合，應予撤銷。

(二)返還履約保證金 50 萬元部分：

申訴廠商與招標機關間履約保證金之爭議，申訴廠商應另為請求返還，非本件行政救濟程序所得審究；又申訴廠商其餘有招標機關應與其履行合約或是否應停止本件招標之請求，亦均非屬本件申訴程序救濟與審查之範圍。

綜上，申訴會並做判斷：「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其餘部分不受理。」，對此，申訴廠商對於履約保證金 50 萬元部分，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詮昕字第 104032 號函再次向招標機關提出申請發還，惟招標機關於 104 年 7 月 3 日○○○○○字第 1043399666 號函（系爭處分二，即本件申訴之原處分）復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部分不予刊登；至有關履約保證金部分，不予發還，申訴廠商遂依上開申訴會審議判斷書決議理由所載「申訴廠商應另為請求返還，非本件行政救濟程序所得審究」之意旨，旋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起訴狀，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之訴訟，並視同對招標機關於 104 年 7 月 3 日○○○○○字第 1043399666 號函復不予發還

履約保證金處分（系爭處分二），提出異議。申訴廠商為求謹慎，再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向招標機關提出聲明異議，招標機關乃於 105 年 8 月 9 日○○○○○字第 1053387344 號函（系爭異議處理結果二，即本件申訴之原異議處理結果）復申訴廠商認 104 購申 34012 號新北市政府採購審議判斷書，就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之部分，已為不受理之審判斷，故本大隊於 104 年 7 月 3 日以○○○○○字第 1043399666 號函（系爭處分二）就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之部分僅係重申先前處置意旨，然查，申訴廠商係以新一申請案提出，故應為一新的行政處分，為此，申訴廠商礙難接受，特提出本案申訴。

### 三、理由

(一)按「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98 條第 3 項及第 99 條分別明文規定。本件招標機關○○○○○104 年 7 月 3 日○○○○○字第 1043399666 號函（系爭處分二，即本件申訴之原處分）予申訴廠商不予返還履約保證金之處分，審諸

函文內容，並「無」如上開法文所示，有「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之記載，倘招標機關認係公法契約，本應依法為前揭「教示」規定之記載、說明！惟招標機關未予教示記載之瑕疵，招標機關顯有違法之情，致申訴廠商無所適從，況依申訴會就採購申訴審議判斷認系爭履約保證金申訴廠商應另為請求返還，申訴廠商當自認雙方簽訂之契約屬私法契約爭議，且不服原處分函文之函覆內容，乃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之訴訟，視同於法定期限一年內對原處分之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縱該民事訴訟，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本件應循行政爭訟救濟程序將本件裁定移送至臺北高等法行政院審理中，職是，本件請求發還履約保證金案件，仍有應循行政程序處理之必要，惟就申訴廠商提出之異議案，詎招標機關竟以 104 購申 34012 號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就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之部分，已為不受理之審議判斷為由，就「系爭處分二」（即 104 年 7 月 3 日○○○○○字第 1043399666 號函）就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之部分僅係重申先前處置意旨，認申訴廠商對其異議，容有誤解之「系爭異議處理結果二」（即招標機關 105 年 8 月 9 日○○○○○字第 1053387344 號函），申訴廠商甚難甘服。

(二)次按「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廠商對於公

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74 條、第 76 條第 1 項前段均明文規定。「按人民對同一事實先後提出申請，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事項，於核駁後，對於其後重複提出之請求，答覆申請人時，僅重申先前所為之確定處分，而未為實體決定，其性質僅屬觀念通知，此乃學說上所稱之重複處分。但如行政機關於第一次裁決後，對於重複提出之請求為重新之實體審查，並予裁決，其結果雖與第一次裁決相同，惟因另發生公法上之效果，故仍為一新的行政處分，此即學說上所稱第二次裁決。對重複處分不得提起行政爭訟，第二次裁決則允許提起行政爭訟。」，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632 號行政裁判要旨可資參佐。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於申訴審議判斷後重新提出返還履約保證金申請之「系爭處分二」答覆（不予發還）僅係重申先前處置意旨所作成「系爭異議處理結果二」（即招標機關 105 年 8 月 9 日○○○○○字第 1053387344 號函），顯與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發生公法上之效果，故仍為一新的行政處分即第二次裁決意旨相違背，申訴廠商自得於收受上開系爭異議處理結果二之日即 105 年 8 月 11 日之次日起，依據上開本法第 74 條、

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期限 15 日內提出申訴。

(三)按「履約保證金之發還，……。其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得提前發還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定有明文。次按「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64 條分別定有明文。緣本件招標機關係以至申訴廠商指定處所查驗後，認該指定處所非契約所稱履約處所，僅為存放檢體之處所，違反規格表第 3 點第 7 款履約處所應於臺北市或新北市地區內之規定，爰依採購契約書第 16 條第 1 款第 10 目「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十、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與申訴廠商解除契約，並依本案契約書第 11 條第 4 款第 4 目「保證金：四、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之規定，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 50 萬元。惟依上開規定，招標機關倘認申訴廠商未能符合於臺北市或新北市

地區內之認定，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惟招標機關違反上開規定，擅自主張片面解除契約，顯於法不合。況依申訴會肯認招標機關應以本採購案規格表第 6 點規定之契約不成立通知申訴廠商結案，前揭原招標機關函通知申訴廠商解除契約，應為「契約不成立」通知之誤，招標機關進而「誤以」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之事由，繼以前揭函解除契約，於法尚未有合，應予撤銷。足徵，依申訴會之採購審議判斷既「契約不成立」，押標金（已轉列履約保證金）自應依上開規定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況依本法第 37 條明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從而，招標機關自不得當限制申訴廠商，倘認申訴廠商不符資格，招標機關自應「不予受理逕發還」押標金予申訴廠商，為此，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訴廠商，招標機關自應「提前發還」申訴廠商所繳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伍拾萬元」，殆無疑義，惟招標機關竟無視政府採購法令、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之宣示、違反上開契約規定及申訴廠商提出之申請，拒不予發還，下級機關行政行為未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又牴觸申訴委員會之上級審議旨意，招標機關程序瑕疵，處分程序違反正當行政程序，



於法未合在先，侵害申訴廠商權益甚鉅，其因歸咎於招標機關，自應返還申訴廠商履約保證金（即押標金）50萬元，殆無疑義。

## 貳、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招標機關分於 105 年 9 月 7 日提出陳述意見，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一、請求：申訴駁回。

二、事實

(一)本採購案為最低價決標之標案，於 103 年 12 月 9 日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開標作業並以 1,484 萬 3,220 元決標予申訴廠商；另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與該廠商簽訂契約在案。

(二)依據招標機關「104 年度採集尿液檢體委外檢驗」採購案規格表第 6 點規定「本案相關資格之審查，如不能於投標時以書面審查之項目，於決標 3 日內由廠商配合本大隊實地查驗，不符者契約不成立。」查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9 日決標，經招標機關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實地至申訴廠商指定處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285 號 26 樓）查驗後，認該指定處所非「契約」所稱履約處所，僅為存放檢體之處所，違反上開「規格表」第 3 點第 7 款「尿液檢體係刑事案件司法偵審之重要證物，廠商之履約處所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認證及規範，存放檢體處所亦同，且履約處所之設置地點應於臺北市或新北市地區內。」之規定。

- (三)再者，本案規格表第 3 點第 7 款之規定已說明存放檢體處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認證及規範，申訴廠商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始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核備「濫用藥物尿液驗」驗餘尿液檢體暫時儲存處所之分支機構辦事處，亦與前開規定不符。
- (四)招標機關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實地查驗後認申訴廠商與本案規格表規範不符，且查驗內容均依契約規格文件辦理，故招標機關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字第 1033435756 號函書面通知申訴廠商解約事宜。
- (五)招標機關依本案契約書第 11 條「保證金：(四)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之規定，不予發還申訴廠商履約保證金 50 萬元。
- (六)招標機關原異議處理並無不當，申訴廠商所提說明及請求顯無理由。

### 三、事實

- (一)申訴廠商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部分：

1、申訴廠商若招標機關 104 年 7 月 3 日○○○○○字第 1043399666 號函，應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縱然未為救濟教示，申訴廠商遲至收受送達 1 年後始提出異議，亦已逾越法定期間，應不予受理，益見本件於法定程序不符，應予裁定駁回，毋庸

再為實體之審酌。

2、按本法第 75 條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本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定：「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3、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4、經查，有關招標機關 104 年 7 月 3 日○○○○○字第 1043399666 號函，申訴廠商應於 104 年 7 月 8 日收受送達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茲證明)，若有疑義，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當依前揭本法第 75 條規定，於法定期間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然申訴廠商遲至 105 年 7 月 27 日始提出書面聲明異議，顯然已逾越本法第 75 條所定之法定期間，依前揭本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定，應不予受理。

(五)至於，申訴廠商稱招標機關未為救濟教示，故不應由申訴廠商承受此不利益等語云云；然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未為救濟教示，至多僅係救濟期間延長為一年，而本件申訴廠商遲至 105 年 7 月 27 日始提出異議，亦已超過一年之救濟期間，爰應予以裁定駁回，而毋庸再為實體之審酌。

(二)申訴廠商就重複處分提出申訴部分：

1、依本法第 76 條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本法第 79 條

規定：「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不予受理。」

- 2、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632 號裁定要旨(附件 9)：「按人民對同一事實先後提出申請，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事項，於核駁後，對於其後重複提出之請求，答覆申請人時，僅重申先前所為之確定處分，而未為實體決定，其性質僅屬觀念通知，此乃學說上所稱之重複處分。但如行政機關於第一次裁決後，對於重複提出之請求為重新之實體審查，並予裁決，其結果雖與第一次裁決相同，惟因另發生公法上之效果，故仍為一新的行政處分，此即學說上所稱第二次裁決。對重複處分不得提起行政爭訟，第二次裁決則允許提起行政爭訟。是行政機關對當事人對同一事實所提出之第二次申請係以不同之法律依據及理由重新為實體審查後，始否准當事人之聲請，此為一新的行政處分，依前開說明，自得對此提起行政爭訟。又行政機關前後拒絕作成該等行政處分之法律依據及理由均不同，係個別不同效力之否准行政處分，故前後訴訟之訴訟標的不同，尚難認二者為同一案件，亦不因前後訴訟均屬於課予義務訴訟而認二者為同一事件。」準此，本案重複處分並未對於重複提出之請求為重新之實體審查，僅係重申先前所為之確定處分，而未為實體決定，其性質僅屬觀念通知，故不得對其提起申訴。

3、經查，申訴廠商雖曾以 104 年 1 月 13 日詮昕字第 104002 號函，對招標機關 103 年 12 月 31 日○○○○○字第 1033435756 號函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部分聲明異議，並經招標機關 104 年 1 月 23 日○○○○○字第 1043373683 號函知異議無理由後，再向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惟 104 購申 34012 號判斷書（下稱系爭審議判斷）對於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部分，係為不受理之判斷，此可參系爭審議判斷主文後半段記載：「其餘部分不受理」等語，是以，招標機關 104 年 7 月 3 日○○○○○字第 1043399666 號函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部分，並未經系爭審議判斷撤銷，故系爭函文僅係重申 103 年 12 月 31 日○○○○○字第 1033435756 號函意旨，並未以不同之法律依據及理由重新為實體審查，揆諸前開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632 號裁定要旨，其性質僅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不得對其提起申訴。

(三)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部分：

1、有關「尿液檢體係刑事案件司法偵審之重要證物，廠商之履約處所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認證及規範，存放檢體處所亦同，且履約處所之設置地點應於臺北市或新北市地區內。」本案規格表第 3 點第 7 款定有明文，且開標程序中亦有廠商對申訴廠商之履約處所設置地點提出疑義，顯見申訴廠商及其他投標廠商於開標程序中

均已知悉履約處所設置地點應於臺北市或新北市地區內之規定。

- 2、申訴廠商經查驗不符前開規定，而指招標機關因政策變更，違反本法第 64 條：「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實屬有誤。
- 3、本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十五規定，「經決標契約即生效力。」本案自決標日起即已生契約之權利義務規範，招標機關於決標日後查驗發現申訴廠商未符本案規格表第 3 點第 7 款之規格，而依契約書第 16 條第 1 款第 10 目：「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解除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十、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與申訴廠商解除契約，再依本案契約書第 11 條第 4 款第 4 目「保證金：四、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規定，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 50 萬元。
- 4、另查申訴廠商與世○公司同屬高○生物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兩公司之代表人均

係劉○○，承辦人亦為蕭○○。申訴廠商負責人劉○○於 103 年 12 月 8 日決標前，以○○字第 1030002 號函，就本案招標文件所定之履約處所應設置於新北市、臺北市地區，及禁止設立於民宅等規定提出釋疑，招標機關業已明確答覆本案履約處所規範之需求及相關法律見解在案，況開標程序中亦有廠商對申訴廠商之履約處所設置地點提出疑義，顯見本案申訴廠商及其他投標廠商於開標程序中均已知悉履約處所設置地點應於臺北市或新北市地區內之規定及意旨，申訴廠商明知不符本案招標文件所定履約處所應設置於新北市、臺北市地區之規格，仍然投標進而得標，不僅破壞廠商間之公平競爭，亦延宕招標機關此契約後續作業進行，是以招標機關依契約書相關規定，不予發還申訴廠商履約保證金 50 萬元，並無不妥。

- 5、本案廠商資格：「承作本案之廠商需通過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資格，並檢附經該部認可之證明文件。」於招標機關公告之文件及投標須知皆有明文，申訴廠商經查驗不符規格表第 3 點第 7 款，履約處所之設置地點應於臺北市或新北市地區內之規定，係不符契約所定之「規格」而非「資格」。
- 6、另招標機關就履約處所之規定係合於法令規定，無不當限制競爭，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 102 年度訴字第 934 號判決可參，雖



此判決申訴廠商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3 年 2 月 27 日 103 年度判字第 103 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惟其判決意旨係申訴廠商提起撤銷之訴，原處分有無回復原狀之可能應重新調查，未涉及推翻實體之認定，肯認招標機關就履約處所之規定係合於法令規定，無不當限制競爭。

- 7、申訴廠商認為招標機關有違本法第 37 條：「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容有誤會。

## 判斷理由

- 一、申訴廠商主張：其經決標取得與招標機關簽訂「104 年度採集尿液檢體委外檢驗」之權利，惟因決標附有「以書面審查之項目經實地查驗合格」作為停止條件，招標機關經實地查驗認申訴廠商指定之履約處所不符合契約規定，而函知申訴廠商解除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處分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嗣申訴廠商對前述沒收履約保證金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提出異議，仍遭招標機關駁回異議後，向本府採購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本府採購申訴會於 104 年 6 月間以 104 購申 34012 號審議：前開契約既附有停止條件，又經實地查驗不符規定，則契約生效之停止條件不成就，其與招標機關間之契約應不生效，自亦無嗣後履約之可言，兩造間系爭契約未曾成立生效，自無違約與解約之可能，招標機

關以新北刑行字第 1033435756 號通知「解除契約」，進而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對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與法均有未合，故而判斷：「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其餘部分不受理」；嗣申訴廠商接獲上開申訴審議判斷後，旋再於 104 年 6 月 25 日申請招標機關發還前述履約保證金，詎招標機關竟仍於同年 7 月 3 日以○○○○○字第 1043399666 號函復申訴廠商有關刊登政府公報部分不予刊登，履約保證金部分仍不予發還，申訴廠商除一面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起訴請求招標機關返還系爭履約保證金外，一面亦對上開函文提出異議，豈知招標機關竟於同年 8 月 9 日以○○○○○字第 1053387344 號函，回復申訴廠商 104 購申 34012 號審議判斷已就履約保證金部分為不受理之判斷，招標機關僅重申先前處置意旨，未對申訴廠商之請求另為准駁之處分，因申訴廠商主張其係以新一申請案提出，則招標機關前開 104 年 7 月 3 日○○○○○字第 1043399666 號函應係一新的行政處分，其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均難獲申訴廠商接受，故提起本件申訴云云。

二、招標機關則以：申訴廠商於 104 年 6 月 25 日申請發還履約保證金，而其旋於 104 年 7 月 3 日○○○○○字第 1043399666 號函，表示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申訴廠商於同年 8 月 8 日收受送達後，若其認前開函文係屬行政處分，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規定，於法定期間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然申訴廠商遲至 105 年 7 月 27 日始提出書面聲明異議，顯然已逾越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所定之法定期間，依法本應不予受理。況招標機關前此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部分，並未經本府採購申訴委員會之審議判斷撤銷，故系爭 104 年 7 月 3 日○○○○○字

第 1043399666 號函文僅係重申 103 年 12 月 31 日○○○○字第 1033435756 號函意旨，並未以不同之法律依據及理由重新為實體審查，揆諸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632 號裁定要旨，其性質僅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不得對其提起申訴，故本件申訴應不合法等語。

三、查本法第 74 條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故廠商得依本法提出異議及申訴者，僅限於招標、審標及決標之爭議，若非屬上開爭議事件，而係契約成立與否或履約過程之各項糾紛，依法即應另循其方式解決；本件申訴廠商與招標機關間就系爭契約成立、生效與否，及招標機關得否沒收其履約保證金等，縱存有爭議，亦非屬前述招標、審標及決標之爭議，其不得以提出異議及申訴之方式釐清紛爭，本會前此於 104 購申 34012 號審議判斷，更已就履約保證金部分為不受理之判斷，申訴廠商不查，再就此非屬本法規定得以申訴方式救濟之事件提出申訴，於法即有不合。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應不予受理，爰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0 款規定，判斷如主文。

|                    |     |
|--------------------|-----|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葉惠青 |
| 委員                 | 江獻琛 |
| 委員                 | 吳從周 |
| 委員                 | 李師榮 |
| 委員                 | 李得璋 |
| 委員                 | 李滄涵 |
| 委員                 | 周嫻容 |

|   |   |     |
|---|---|-----|
| 委 | 員 | 孟繁宏 |
| 委 | 員 | 張樹萱 |
| 委 | 員 | 陳金泉 |
| 委 | 員 | 廖宗盛 |
| 委 | 員 | 羅桂林 |
| 委 | 員 | 黃怡騰 |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1 日